

测绘技术服务协议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留坝县油菜夏繁加代育种试验基地
一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留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受托方（乙方）：明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4 月 7 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 留坝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完成工程项目用地测绘技术服务工作，并就有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对位于留侯镇闸口石村的建设用地现场进行土地测绘，向甲方提供土地利用现状、面积、范围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界址点坐标、报地资料和不产权籍调查表，全部成果资料必须符合规程要求。

第二条 勘测定界执行技术标准

- 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8-89;
- 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4、《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5、《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94;
- 6、《地籍图图式》CH 5003-94;
- 7、《陕西省土地勘测定界实施细则》(2013);
-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经双方协商，本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含项目技术工作费、税费等包干费用。

2、支付方式：自本协议签订后，项目用地测绘服务资料符合留坝县自然资源部门和不动产管理部门认可，土地使用手续办结后一次性结清。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测绘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起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前期相关技术工作资料。

2、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进行外业资料调查，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3、甲方有督促、审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资料编制情况等权利。

4、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工作，并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乙方应在外业调查结束后 20 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用地勘界测绘工作，并提供全部文字资料及图件纸质版两份和电子版。

第七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规定，不能违约，如果违约按本合同工程款的 20% 赔偿损失。

2、对于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工作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土地测绘报告资料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学仁

时间： 2025年4月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卢星江

时间： 2025年4月7日